

证券代码：836164

证券简称：威利坚

主办券商：上海证券

浙江威利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陈晓勇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6,12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倪晓成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6,14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0.1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唐春敏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,06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5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周卫军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,04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陈向前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

9月9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陈静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丁国发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1年9月9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王成选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1年9月9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四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丁国发先生，1974年5月7日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高中学历。2011年至2015年在乐清市熹乐电器有限公司任职技术与品质部经理，2016年至今在浙江威利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技术部经理。

王成选先生，1981年11月25日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高中学历。2008年至今在浙江威利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生产部经理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此次换届是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正常换届，符合公司的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威利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《浙江威利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《浙江威利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浙江威利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9 月 9 日